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相比較，本集團預期錄得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市場需求減弱導致收益減少，從而導致毛利下降，尤其是中國市場；(ii)外匯虧損；及(iii)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第一季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及於本公司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時仔細閱讀。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